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配 售 方 式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1,610,292,840股發售股份（以股份或全球預託股份形式）（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486 |

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Merrill Lynch



NOMURA

Renaissance
Capital



VTB Capital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國際配售協議，發售價協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每股全球預託股份的發售價為19.91歐元(或28.08美元)，乃根據一股全球預託股份代表2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釐定，並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適用的匯率作出調整。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67億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10,292,840股發售股份(以股份或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已獲中度超額認購。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10,292,840股股份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已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Credit Suisse與Amokenga Holdings已訂立借股安排。
- 根據全球發售，1,835,292,840股初步發售股份(以股份或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已超額分配的225,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29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其中1,708,974,000股為以股份形式，126,318,840股為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以6,315,942股全球預託股份代表)。在所有承配人當中，178名僅以股份形式獲得分配、48名僅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獲得分配，3名則同時以股份形式及全球預託股份形式獲得分配。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全球發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董事確認，全球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倘超額配股權一概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11.95%。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233名股東，並將可於上市後符合100名股東的最低規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本公司欣然宣佈，工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母公司及／或工銀國際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於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並可能就此收取慣常報酬。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berbank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函件協議，當中說明其將承諾將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VEB根據本公司與VE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45億美元貸款項下的一切權利、申索及責任。作為Sberbank作出有關承擔的代價，須以現金向Sberbank分期支付佣金，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股東向Sberbank支付第一期佣金為數22.5百萬美元。
- 投資者應留意股東的集中程度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國際配售協議，發售價協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每股全球預託股份的發售價為19.91歐元(或28.08美元)，乃根據一股全球預託股份代表2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香

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釐定，並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適用的匯率作出調整。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67億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全球發售的認購意向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10,292,840股發售股份(以股份或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已獲中度超額認購。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10,292,840股發售股份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根據全球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redit Suisse」)與Amokenga Holdings已訂立借股安排。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商有權(該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照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至225,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數目約14.0%，用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Credit Suisse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商(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在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於香港生效的其他適用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訂立或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再作公佈。

分配結果

根據全球發售，1,835,292,840股初步發售股份(以股份或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已超額分配的225,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29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其中1,708,974,000股為以股份形式，126,318,840股為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以6,315,942股全球預託股份代表)。在所有承配人當中，178名僅以股份形式獲得分配、48名僅以全球預託股份形式獲得分配，3名則同時以股份形式及全球預託股份形式獲得分配。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以股份或全球預託股份形式)的分配情況如下：

| |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以股份或全球 預託股份形式) 總數 | 佔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以股份或全球 預託股份形式) 總數 (即1,835,292,840股 股份)的總計百分比 | 持股量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即15,136,363,646股 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的概約百分比 | 持股量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即15,361,363,646股 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的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477,090,000 | 26.00% | 3.15% | 3.11% |
| 五大承配人 | 878,826,000 | 47.88% | 5.81% | 5.72% |
| 十大承配人 | 1,071,786,000 | 58.40% | 7.08% | 6.98% |
| 二十五大承配人 | 1,407,786,000 | 76.71% | 9.30% | 9.16%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 | |
|----------------------|------------|
| 1至24,000股 | 1 |
| 24,001至240,000股 | 53 |
| 240,001至480,000股 | 36 |
| 480,001至1,200,000股 | 35 |
| 1,200,001至2,400,000股 | 31 |
| 2,400,000股以上 | 73 |
| 總計 | <u>229</u> |

誠如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多項配售協議，彼等已同意認購發售股份(以股份或全球預託股份形式)。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股份或全球預託股份形式)分配情況如下：

| | 獲分配的 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以股份或全球 預託股份形式) 總數 | 佔獲分配的 全球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以股份或全球 預託股份形式) 總數 (即 1,835,292,840 股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持股量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即 15,136,363,646股 股份，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的概約百分比 | 持股量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即 15,361,363,646股 股份，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的概約百分比 |
|--|--|---|--|---|
| Vnesheconombank (「VEB」) | 477,090,000 | 26.00% | 3.15% | 3.11% |
| NR Investments Limited | 71,904,000 | 3.92% | 0.48% | 0.47% |
| Paulson & Co. Inc. | 71,736,000 | 3.91% | 0.47% | 0.47% |
| 郭鶴年先生、 嘉里貿易有限公司、 Cloud Nine Limited及 Twin Turbo Limited | 14,376,000 | 0.78% | 0.09% | 0.09%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全球發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董事確認，全球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應留意股東的集中程度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0%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的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股份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為10%。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詳情（包括條件）已載於招股章程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11.95%。

最低股東數目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日期公眾部分應有至少300名股東的規定，及(b)上市規則附錄六第4段於全球發售配售每1,000,000港元必須有不少於三名股東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的條件為(i)證監會施加在香港提呈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將僅以配售方式進行作為上市條件；及(ii)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有至少100名股東。基於分配結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233名股東，並將可於上市後符合最少100名股東的最低規定。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發行股票

倘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賬戶(視情況而定)。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國際配售協議。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國際配售協議終止，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rusal.com 刊發有關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rusal.com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2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工銀國際加入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欣然宣佈，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母公司及／或工銀國際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於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

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並可能就此收取慣常報酬。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商為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美林國際、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Nomura International plc、Renaissance Securities (Cyprus) Limited、Savings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VTB Capital plc、ABN AMRO Bank N.V.(倫敦分行)、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NG Bank N.V.(倫敦分行)、NATIXIS、Société Générale、CJSC “Investment Company “Troika Dialog”、UniCredit CAIB Securities UK Ltd.、Liberum Capital Limited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向SBERBANK支付佣金的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berbank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函件協議，當中說明其承諾將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VEB根據本公司與VE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45億美元貸款項下的一切權利、申索及責任。作為Sberbank作出有關承擔的代價，Sberbank將獲分期支付現金佣金，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股東向Sberbank支付第一期佣金為數22.5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

董事

Tatiana Soina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Oleg Deripaska先生、Petr Sinshinov先生及Tatiana Soin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Victor Vekselberg先生(主席)、Dmitry Afanasiev先生、Len Blavatnik先生、Ivan Glaserberg先生、Vladimir Kiryukhin先生、Alexander Popov先生、Dmitry Razumov先生、Jivko Savov先生、Vladislav Soloviev先生及Anatoly Tikhonov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Nigel Kenny先生、Philip Lader先生及梁愛詩女士。